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21〕67号

天津商业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商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实施。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管理及实施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天津商业大学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

第四条 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下，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天津商业大

学采购和招标项目委托书》《天津商业大学非公开招标方式审批单》等相关材料，并对以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项目预算金额、资金落实情况等材料；
-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五条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行公示制。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外。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程序

第六条 审慎选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需采用的，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回避原则自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邀请的专业人员不得低于 3 人，论证的专业人员原则上为本领域获得高级职称的外单位人员。

第七条 采购人不得参与项目论证。专业人员论证经费由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承担。

第八条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在相应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项目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六）公示的期限；

（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天津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至天津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公示采购人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九条 任何供应商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天津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

（一）专业人员论证通过后，由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经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通过后，提交相关材料到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专业人员的论证结果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公示未引起供应商异议的，学校以正式公文的形式报送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说明采购需求、单一来源理由，同时附“唯一性论证意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记录、公示无异议截屏证明，上报市教委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四）公示引起供应商异议的，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需另聘请专业人员重新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选择其他采购方式；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学校应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重新审议，审议通过后继续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继续公示无异议的，可以

申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公示有异议的，原则上应选择其他方式进行采购；若坚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学校应向市教委提交正式申请，由市教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交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至天津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单一来源采购：

（一）专业人员论证通过后，由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学校院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程序审议通过。

（二）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三重一大”决策通过后，提交相关材料到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专业人员的论证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公示未引起供应商异议的，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报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进行采购。

（四）公示引起供应商异议的，由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针对异议逐项核实，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回复。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与项目需求部门或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公示情况、异议回复等相关材料到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采购方式。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主动接受中共天津市纪委市监委驻天津商业大学纪检监察组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校采购和招标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持真实合法的证据材料进行投诉和检举。

第十三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有特殊性，学校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采购过程或者结果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范围、方式等作出调整，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天津商业大学非公开招标方式审批单（政府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
- 2.天津商业大学非公开招标方式审批单（政府采购
限额标准以下）
- 3.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附件 1

天津商业大学非公开招标方式审批单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项目名称	
拟申请采购方式及原因	
拟申请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	
项目需求部门 或归口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招投标管理 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校领导意见	主管校长： 年 月 日
招投标主管 校领导意见	主管校长：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商业大学非公开招标方式审批单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项目名称	
拟申请采购 方式及原因	
拟申请采购方 式的适用条件	
项目需求部门 或归口业务主 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招投标管理 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